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597号，冉荣（公民身份号码50010219920901601X）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岳彩凤与被告朱辰辰、冉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告冉荣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被告冉荣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本案定于2026年5月11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右楼317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